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4〕66号

关于成立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专班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4年11月，我校将接受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根据《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南大校发〔2023〕43号）精神，2023年11月学校已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为全面做好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遴选校内相关人员成立审核评估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工作职责与要求如下。

一、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专班人员

主任：范杰平、叶林桢

副主任：付智、叶庆华、李洋、徐剑强

工作人员：盛 兵(借调教育部评估中心)、王 珊、钱 钰、赵丽霞、张 莉、叶建飞

二、工作职责

1.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各项目组及各二级学院（部）工作组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

2.联系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江西省教育厅有关单位协调审核评估相关事务；

3.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4.负责各部门、各评建项目组和各学院（部）审核评估日常工作的协调与沟通、咨询与指导、推进与检查等工作，研究和解决自评自建过程中的工作问题；

5.统筹校内教学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整改工作；组建学校自评专家工作组，进行现场督查；

6.组织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

7.负责组织专班撰写《自评报告》和校长报告，选择参评的定量指标及对比常模；

8.协调组织教学档案、支撑材料、专家线上评估材料和入校考察材料等审核评估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审核；制定专家评审期间的联络接待方案，做好线上线下考察配合；

9.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总结整改情况，编制《审核评估整改报告》等；

10.及时掌握学校评建工作动态，主动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评估工作情况，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

三、工作要求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国家对高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实力的综合检验。校内各单位须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大意义和工作重要性，密切支持与通力配合审核评估专班工作。审核评估专班作为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团队，应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勇于担当责任，遵守工作纪律，以实干的精神、创新的方式推进评建各项工作有序圆满地开展。

南昌大学

2024年5月24日

